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3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尼泊尔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A/HRC/31/9 和 Corr.1)，尼泊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尼泊尔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31/9/Add.1 和 A/HRC/31/2 第六章)。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